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3]8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6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0.000000		到位数	680.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落实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老人生活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10.00	>=	1	所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00	<=	680	万元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提高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落实相关政策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落实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5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经费-冀财社[2023]8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20.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老人生活质量，全面落实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10.00	>=	1	所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00	<=	520	万元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提高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落实相关政策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落实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资金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76.131014		到位数	1876.131014	执行数	1876.1310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76.131014		其中：财政资金	1876.131014	其中：财政资金	1876.1310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供养受救助人数	5.00	≥	4000	人	425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分散城镇特困供养受救助人数	5.00	≥	40	人	47	完成	5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成本	10.00	≥	7764	元	776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分散城镇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成本	10.00	≥	11340	元	113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6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特困人员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镇村干部认为按政策要求将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就做到了应尽职责，没有按要求落实走访探视制度。采取的措施：加强认真评估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要求镇村干部按规定时间及时探视，发现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签订帮扶或监护协议。									
	填报人：	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失能半失能补贴县级配套（老年福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422000		到位数	19.422000	执行数	19.42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2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2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22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加强关心关爱，使他们能够在生活上得到更好地照顾。				对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加强关心关爱，使他们能够在生活上得到更好地照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失能半失能补贴受救助人数	10.00	≥	1300	人	1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失能半失能补贴人员覆盖率	10.00	≥	98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失能半失能补贴资金发放时效	10.00	≥	98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失能半失能补贴发放成本	20.00	≥	1200	元	12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失能半失能老人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失能半失能老人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及时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郑国海

联系电话：2866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贫困生基本生活，保证年满18周岁在校孤儿的基本生活、学习得到保障。				保障贫困生基本生活，保证年满18周岁在校孤儿的基本生活、学习得到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助学保障金人次	10.00	≥	18	人次	1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享受孤儿助学保障完成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总体助学成本	20.00	≤	10	万元	3.5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贫困生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贫困生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及时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落实好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10.00	>=	5	所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精准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定成本完成率	20.00	<=	10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提高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5.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老人生活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落实相关政策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通知—低保核查冀财社[2023]2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200000		到位数	3.200000		执行数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确保我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对我县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进行第三方核查				为确保我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对我县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进行第三方核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低保受救助人数	10.00	>=	5000	人	52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00	<=	3.2	万元	3.2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人员经济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我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科学规范，精准高效、做好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对我县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进行第三方核查，保证业务开展率，坚持节约成本，坚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确保准确无误，保障领取城乡低保老人的生活质量，提高老人生活质量，改善老人生活环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提升老人幸福感，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提升幸福感。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县范围内的困难群体做到应救尽救，应发临时救助资金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受助人	10.00	≥	1300	人次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成本	20.00	≤	60	万元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临时救助人员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临时救助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对流浪救助人员发放救助款，对在救助站住宿人员提供伙食和医疗救助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受救助人次	10.00	≥	100	人次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流浪救助成本	20.00	≤	10	万元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马学理

联系电话：2866322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建设项目（本级福彩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50178	到位数	23.050178	执行数	23.0501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50178	其中：财政资金	23.050178	其中：财政资金	23.0501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敬老院和福利院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和家具更新，提升我县敬老院和福利院的服务质量。对全县4家公办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转。				对敬老院和福利院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和家具更新，提升我县敬老院和福利院的服务质量。对全县4家公办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进行改造的敬老院数量	5.00	=	4	所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质量合格率	5.00	≥	95	%	98	完成	4
		质量指标	设备长期使用率	10.00	≥	90	%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设施维修改造成本	10.00	≤	200	万元	23.05017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家具更新成本	10.00	≤	4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10.00	≥	10	万元	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福利事业保障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建设项目（本级福彩公益金）的可持续影响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措施：在节约资金使用情况的前提下，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率，对资金进行及时的使用，积极改善工作环境，保障民政事业的运转和进行，规划好各种专项支出，保障各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拨付各种费用。									

填报人：

袁菲

联系电话：

286630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伤残公务员医药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24681		到位数	8.124681	执行数	8.12468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24681		其中：财政资金	8.124681	其中：财政资金	8.12468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五名公务员因公致残医药费				用于发放五名公务员因公致残医药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0.00	≥	5	人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精准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0	≥	95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运转成本	20.00	≤	15	万元	8.124681	完成	1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经济负担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减轻	进一步减轻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效用可持续性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到位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岳秀梅

联系电话：286632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婚姻服务中心整理档案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常熟市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994010		到位数	27.994010		执行数	27.994010		
	其中: 财政资金	27.994010		其中: 财政资金	27.994010		其中: 财政资金	27.9940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婚姻服务中心档案信息, 高效率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助力婚姻登记工作有效进行。				完善婚姻服务中心档案信息, 高效率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助力婚姻登记工作有效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数量	10.00	≥	5000	份	5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整理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00	≤	30	万元	27.99401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服务群众质量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绿色办公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节约	进一步节约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服务中心整理档案资金的可持续影响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 工作完成及时率及合格率略有偏差。措施: 坚持完善婚姻服务中心档案信息, 高效率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助力婚姻登记工作有效进行。									

填报人: 聂明丹

联系电话: 202876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420000	到位数	87.420000	执行数	87.4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7.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42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重度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我县重度精神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补贴资金				保障重度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我县重度精神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补贴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精神病以奖代补受救助人数	10.00	≥	330	人	37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享受精神病以奖代补覆盖率	10.00	≥	98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8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精神病以奖代补发放成本	20.00	≤	7200	元	72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以奖代补人员经济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病以奖代补补贴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0	≥	97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到位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0.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节日气氛，提高生活质量				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节日气氛，提高生活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受救助总人数	10.00	≥	1000	人	102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成本	20.00	≤	220	万元	18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7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春节慰问评估精准率不足。采取措施：督促乡镇加强宣传工作，做到不漏报、不虚报。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慰问及民政公共服务设备设施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394800		到位数	46.394800		执行数	46.3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46.3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46.3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46.3948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县4家公办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建设，对殡仪馆进行改造提升				对全县4家公办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建设，对殡仪馆进行改造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10.00	>=	3	个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进行改造的敬老院数量	10.00	>=	4	所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及时率	20.00	>=	95	%	98	完成	1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率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减少	进一步减少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群众殡仪服务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率	5.00	>=	95	%	98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10.00	>=	98	%	98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0	>=	98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春节慰问评估精准率不足。采取措施：督促乡镇加强宣传工作，做到不漏报、不虚报。									

填报人：袁菲

联系电话：286630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慰问及民政公共服务设备设施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400000		到位数	39.400000		执行数	39.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4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到位，及时发放，提高群众满意度				保障到位，及时发放，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慰问受救助总人数	10.00	>=	1000	人	107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成本	20.00	<=	40	万元	39.4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春节慰问评估精准率不足。采取措施：督促乡镇加强宣传工作，做到不漏报、不虚报。									

填报人：袁菲 联系电话：2866305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模医药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51056		到位数	5.451056	执行数	5.45105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1056		其中：财政资金	5.451056	其中：财政资金	5.45105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实劳模关心关爱工作，体现对劳模的高度重视、关心支持与真诚爱护				做实劳模关心关爱工作，体现对劳模的高度重视、关心支持与真诚爱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模医药费受益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精准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1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经济负担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减轻	进一步减轻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及时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刘敏 联系电话：285633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保障金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980000		到位数	34.980000	执行数	34.9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8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全县范围内的孤儿款保障到位，提高满意度				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全县范围内的孤儿款保障到位，提高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保障金人数	10.00	≥	60	人	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成本	20.00	≤	15600	元	156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孤儿经济负担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减轻	进一步减轻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性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对院内孤儿的生活环境进行改善，长期落实相关政策，对院内的每一个孤儿的生活和心理加强关爱和照顾，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福利院的正常运转，提高孤儿的满意度，为院内老人和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是深化殡葬改革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公墓数量	10.00	≥	1	所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00	≤	10	万元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5.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	5.00	≥	9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0	≥	9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提升率	10.00	≥	9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张京飞

联系电话：2866332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8.700000	到位数	48.7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保障正常运转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10.00	≥	1	所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完工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合格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率	5.00	文字描述		减少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会群众需求	5.00	文字描述		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10.00	文字描述		是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效用可持续性	10.00	≥	1	年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858300		到位数	25.858300		执行数	25.858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583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583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583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达到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的效果。				通过对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达到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散城镇特困供养受救助人数	10.00	>=	40	人	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成本	20.00	<=	8724	元	8724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6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特困人员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镇村干部认为按政策要求将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就做到了应尽职责，没有按要求落实走访探视制度。采取的措施：加强认真评估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要求镇村干部按规定时间及时探视，发现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签订帮扶或监护协议。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1.446800		到位数	311.446800	执行数	311.44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4468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446800	其中：财政资金	311.4468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达到对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到位，提高特困人员满意度的效果。			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达到对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到位，提高特困人员满意度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供养受救助人数	10.00	>=	4000	人	456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成本	20.00	<=	8724	元	8724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6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特困人员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镇村干部认为按政策要求将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就做到了应尽职责，没有按要求落实走访探视制度。采取的措施：加强认真评估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要求镇村干部按规定时间及时探视，发现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签订帮扶或监护协议。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69号）-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8.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贴发放解决救助人口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补贴发放解决救助人口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受救助人数	10.00	>=	6000	人	5250	完成	8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成本	20.00	<=	720	元	7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人员经济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两项补贴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偏差原因：两项补贴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采取措施：督促乡镇加强宣传工作，做到不漏报。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69号）-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解决救助人口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解决救助人口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救助人数	10.00	>=	3000	人	52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成本	20.00	<=	792	元	792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人员经济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补贴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偏差原因：两项补贴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采取措施：督促乡镇加强宣传工作，做到不漏报。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5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利院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706701	到位数	36.706701	执行数	36.70670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706701	其中：财政资金	36.706701	其中：财政资金	36.70670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给福利院老人和孤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使他们得到良好的照顾			给福利院老人和孤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使他们得到良好的照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福利院供养人员数量	5.00	≥	27	人	27	完成	5
		数量指标	供养服务人员数量	5.00	≥	7	人	7	完成	5
		质量指标	福利院高质量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高质量运转	高质量运转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成本	10.00	≤	28	万元	2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0.00	≤	32	万元	36.706701	完成	8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人员经济收入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供养人员幸福度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个别月份报销金额因实际情况略微超出标准。措施：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日常经费报销，杜绝超标报销情况发生。								

填报人：张凯

联系电话：2052213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宣传党关于革命老区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老区各项调研工作，加强对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				宣传党关于革命老区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老区各项调研工作，加强对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印刷册数	10.00	=	1000	册	1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印刷率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0	>=	96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制作标准	2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服务群众质量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措施：在节约资金使用情况的前提下，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率，对资金进行及时的使用，积极改善工作环境，保障老促会事业的运转和进行，规划好各种专项支出，保障各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拨付各种费用。									

填报人：刘艳双

联系电话：286631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未保中心及救助站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20600	到位数	8.020600	执行数	8.020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20600	其中：财政资金	8.020600	其中：财政资金	8.020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更多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打好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第一仗”。				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更多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打好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第一仗”。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00	≥	90	人	9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00	≤	15	万元	8.0206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提高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效用可持续性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到位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马学理

联系电话：2866322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孤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全县范围内的孤儿款保障到位，提高满意度			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全县范围内的孤儿款保障到位，提高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保障金人数	10.00	≥	60	人	50	完成	9
		质量指标	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成本	20.00	≤	15600	元	156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孤儿经济负担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减轻	进一步减轻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性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到位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

郑国涛

联系电话：

2866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80.039000	66.7%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39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县范围内的困难群体做到应救尽救，应发临时救助资金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对我县范围内的困难群体做到应救尽救，应发临时救助资金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66.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受助人次数	10.00	≥	1300	人次	185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成本	20.00	≤	120	万元	80.039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临时救助人员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临时救助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6.669917
	自评总分									93.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政策宣传欠深入。采取的措施：通过发放明白纸，入户走访时的宣传，使更多的了解临时救助的政策，扩大临时救助收益人群范围，改善临时救助人员生活质量，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陷入困境的人员给予生活保障救助，给基本生活暂时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度性的救助。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改善临时救助人员生活环境，提高他们的满意度。								

填报人：

冷建林

联系电话：

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8330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330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对流浪救助人员发放救助款，对在救助站住宿人员提供伙食和医疗救助”				“及时对流浪救助人员发放救助款，对在救助站住宿人员提供伙食和医疗救助”				96.6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96.66%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受救助人次	10.00	≥	100	人次	64	完成		8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流浪救助成本	20.00	≤	5	万元	4.83301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在救助过程中遇到个别求助人员存在救助资金利用率不高。整改措施：通过救助管理办法结合实践，加强救助资金利用率，增强救助人员幸福感、获得感，同时遏制一些非法讨要的现象发生。										

填报人：马学理

联系电话：2866322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00000		到位数	460.000000		执行数	4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县范围内的低保人员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对当地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人给予的一定的生活补助。				对全县范围内的低保人员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对当地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人给予的一定的生活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低保受救助人数	10.00	≥	5000	人	52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00	≤	460	万	46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人员经济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6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易进难处，有的人以吃低保为荣，吃不上低保就上访告状，对这部分人管理难度较大，同时也给民政工作造成了很多无谓的上访压力，采取的措施：加强动态管理，让农村低保“进得去，走得出去”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动态管理长效机制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特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96.000000		到位数	696.000000		执行数	6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到位,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供养受助人数量	10.00	≥	4000	人	452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成本	20.00	≥	7764	元	7764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6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特困人员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镇村干部认为按政策要求将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就做到了应尽职责,没有按要求落实走访探视制度。采取的措施:加强认真评估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要求镇村干部按规定时间及时探视,发现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签订帮扶或监护协议。									

填报人:

冷建林

联系电话: 286633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 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数	204.000000	到位数	20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落实好养老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10.00	≥	5	所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精准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定成本完成 率	20.00	≤	10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 标	收入提高情况	5.00	文字描 述		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稳定率	5.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老人生活 环境	10.00	文字描 述		改善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期落实相关 政策情况	10.00	文字描 述		长期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 郑国涛

联系电话： 2866336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5.000000		到位数	165.000000		执行数	18.36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66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落实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1.1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10.00	≥	5	所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预定成本完成率	20.00	≤	100	%	5.89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提高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5.00	≥	95	%	98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老人生活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落实相关政策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113091
	自评总分									87.1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到位率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500000		到位数	69.500000	执行数	19.500000		28.06%	
	其中：财政资金	6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三家公办敬老院设备设施进行建设改造，保障正常运转				对三家公办敬老院设备设施进行建设改造，保障正常运转				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10.00	≥	3	所	3	完成	10
			完成率	10.00	≥	90	%	95	完成	9
			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质量指标	预定成本完成率	20.00	≤	100	%	28.06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率	5.00	文字描述	减少		减少	完成	5
			稳定率	5.00	≥	95	%	98	完成	4
			节能减排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效用可持续	10.00	≥	1	年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2.805755
自评总分									81.81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	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分成两个项目，所以资金执行率低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6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年满18周岁在校孤儿的基本生活、学习得到保障。				项目未开展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保障金	10.00	≥	50	人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完成率	10.00	≥	10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10.00	≥	10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定成本完成率	20.00	≤	100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孤儿生活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是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效用可持续	5.00	≥	1	年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提高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儿童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孤儿基本生	10.00	≥	95	%	项目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		到位数	4.3		执行数	4.3		
	其中:财政资金	4.3		其中:财政资金	4.3		其中:财政资金	4.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跌倒设备及消防设备器材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改造数量	10.00	>=	43	户	4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工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合格率	10.00	>=	96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资金支持率	20.00	>=	95	%	98	完成	1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率	5.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需求	5.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10.00	>=	95	%	98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效用可持续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到位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 郑国涛

联系电话: 286633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000000		到位数	114.000000	执行数	11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解决救助人口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解决救助人口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受救助人数	10.00	≥	6000	人	5907	完成	9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成本	20.00	≤	720	元	7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人员经济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两项补贴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偏差原因：两项补贴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采取措施：督促乡镇加强宣传工作，做到不漏报。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5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000000	到位数	66.000000	执行数	6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解决救助人口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对全县范围内的残疾人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解决救助人口生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救助人数	10.00	≥	3000	人	52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成本	20.00	≤	792	元	792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人员经济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补贴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偏差原因:两项补贴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采取措施:督促乡镇加强宣传工作,做到不漏报。									

填报人: 冷建林

联系电话: 286633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000000	到位数	146.000000	执行数	14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对当地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人给予的一定的生活补助。”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对当地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人给予的一定的生活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低保受救助人数	10.00	≥	5000	人	52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查、评估精准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00	≤	146	万	146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人员经济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人员幸福度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	≥	96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易进难处，有的人以吃低保为荣，吃不上低保就上访告状，对这部分人管理难度较大，同时也给民政工作造成了很多无谓的上访压力，采取的措施：加强动态管理，让农村低保“进得去，走得稳”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动态管理长效机制									

填报人：冷建林

联系电话：2866337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